

陳

書

卷一

書

一

〔史四十二本納百〕

宋本陳書

冊 八

翻 刻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再版

發行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刷者

商

務

印

書

館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上

海

河

南

路

列傳第二十七

陳書三十三

散騎常侍姚

思廉

撰

儒林

沈文阿

沈洙

戚袞

鄭灼

張崖

陸詡

沈德威

賀德基

全緩

張譏

顧越

沈不害

王元規

蓋今儒者本因古之六學斯則王教之典籍先
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治之成法也秦始皇
焚書坑儒六學自此缺矣漢武帝立五經博士
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其傳業者其衆
焉自兩漢登賢咸資經術魏晉浮蕩儒教淪歇

公卿士庶罕通經業矣宋齊之間國學時復開
置梁武帝開五館建國學摠以五經教授唯國
學乃經經各置助教云武帝或紆轡駕臨幸庠
序釋奠先師躬親試胄申之醺語勞之束帛濟
濟焉斯蓋一代之盛矣高祖創業開基承前代
離亂衣冠殄盡寇賊未寧旣日不暇給弗遑勸
課世祖以降稍置學官雖博延生徒成業蓋寡
今之採綴蓋亦梁之遺儒云

沈文阿字國衛吳興武康人也父峻以儒學聞

於梁世授桂州刺史不行文阿性剛彊有裔力
少習父業研精章句祖舅太史叔明舅王慧興
竝通經術而文阿頗傳之又博採先儒異同自
爲義疏治三禮三傳察孝廉爲梁臨川王國侍
郎累遷兼國子助教五經博士梁簡文在東宮
引爲學士深相禮遇及撰長春義記多使文阿
撮異聞以廣之及侯景寇逆簡文別遣文阿招
募士卒入援京師城陷與張嶧共保吳興嶧敗
文阿竄于山野景素聞其名求之甚急文阿窮

迫不知所出登樹自縊遇有所親救之便自投而下折其左臂及景平高祖以文阿州里表爲原鄉令監江陰郡紹泰元年入爲國子博士尋領步兵校尉兼掌儀禮自泰清之亂臺閣故事無有存者文阿父峻梁武世嘗掌朝儀頗有遺藁於是斟酌裁撰禮度皆自之出及高祖受禪文阿輒弃官還武康高祖大怒發使往誅之時文阿宗人沈恪爲郡請使者寬其死即面縛鎖頸致於高祖高祖視而笑曰腐儒復何爲者遂

赦之高祖崩文阿與尚書左丞徐陵中書舍人
劉師知等議大行皇帝靈座俠御衣服之制語
在師知傳及世祖即皇帝位剋日謁廟尚書右
丞庾持奉詔遣博士議其禮文阿議曰民物推
移質文殊軌聖賢因機而立教王公隨時以適
宜夫千人無君不散則亂萬乘無主不危則亡
當^金周之日公旦叔父呂召爪牙成王在喪禍
幾覆國是以旣葬便有公冠之儀始殯受麻冕
之策斯蓋示天下以有主慮社稷之艱難逮乎

末葉縱橫漢承其弊雖文景刑厝而七國連兵或踰月即尊或崩日稱詔此皆有爲而爲之非無心於禮制也今國諱之日雖抑哀於璽紱之重猶未序於君臣之儀古禮朝廟退坐正寢聽羣臣之政今皇帝拜廟還宜御太極殿以正南面之尊此即周康在朝一二臣衛者也其壤眞之節周禮以玉作贄公侯以珪子男執璧此瑞玉也眞贄旣夏復致享天子以璧王后用琮秦燒經典威儀散滅叔孫通定禮尤失前憲眞贄不珪致享無帛公王同

璧鴻臚奏賀若此數事未聞於古後相沿襲至梁
行之夫稱觴奉壽家國大慶四廂雅樂歌奏懽欣
今君臣吞旦乃民抑割豈同於惟新之禮乎且周
康賓稱奉珪無萬壽之獻此則前準明矣三宿三
咤上宗曰饗斯蓋祭飭受福寧謂賀酒邪愚以今
坐正殿止行薦璧之儀無賀酒之禮謹撰謁廟還
升正寢羣臣陪薦儀注如別詔可施行尋遷通直
散騎常侍兼國子博士領羽林監仍令於東宮講
孝經論語天嘉四年卒時年六十一詔贈廷尉

卿文阿所撰儀禮八十餘卷經典大義十八卷
並行於世諸儒多傳其學

沈洙字弘道吳興武康人也祖休稚梁餘杭令
父山卿梁國子博士中散大夫洙少方雅好學
不妄交遊治三禮春秋左氏傳精識彊記五經
章句諸子史書問無不答解巾梁湘東王國左
常侍轉中軍宣城王限內參軍板仁威臨賀王
記室參軍遷尚書祠部郎中時年蓋二十餘大
同中學者多涉獵文史不爲章句而洙獨積思

經術吳郡朱异會稽賀琛甚嘉之及异琛於士林館講制旨義常使洙爲都講侯景之亂洙竄於臨安時世祖在焉親就習業及高祖入輔除國子博士與沈文阿同掌儀禮高祖受禪加貞外散騎常侍歷揚州別駕從事史大匠卿有司奏前寧遠將軍建康令沈孝軌門生陳三兒牒稱主人翁靈樞在周主人奉使關內因欲迎喪久而未返此月晦即是再周主人弟息見在此者爲至月末除靈內外即吉爲待主人還情禮

申晉以事諮左丞江德藻德藻議王衛軍云久
喪不葬唯主人不變其餘親各終月數而除此
苦引禮文論在家內有事故未得葬者耳孝軌
旣在異域雖已迎喪還期無指諸弟若遂不除
永絕婚嫁此於人情或爲未允中原淪陷已後
理有事例宜諮沈常侍詳議洙議曰禮有變正
又有從宜禮小記云久而不葬者唯主祭者不
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注云其餘謂
傍親如鄭所解衆子皆應不除王衛軍所引此

蓋禮之主也但魏氏東關之役旣失亡屍柩葬
禮無期議以爲禮無終身之喪故制使除服晉
氏喪亂或死於虜庭無由迎殯江左故復申明
其制李膺之祖王華之父竝存亡不測其子制服
依時釋縗此竝變禮之宜也孝軌雖因奉使便
欲迎喪而戎狄難親還期未剋愚謂宜依東關
故事在此國內者竝應釋除縗麻毀靈附祭若
喪柩得還別行改葬之禮自天下寇亂西朝傾
覆流播絕域情禮莫申若此之徒諒非一二寧

可喪期無數而弗除衰服朝廷自應爲之限制
以義斷恩通訪博識折之禮衷德藻依洙議奏
可世祖即位遷通直散騎常侍侍東宮讀尋兼
尚書左丞領揚州大中正遷光祿卿侍讀如故
廢帝嗣位重爲通直散騎常侍兼尚書左丞遷
戎昭將軍輕車衡陽王長史行府國事帶琅邪彭
城二郡丞梁代舊律測囚之法日一上起自晡鼓
盡于二更及比部郎范泉刪定律令以舊法測立時
久非人所堪分其刻數日再上廷尉以爲新制過

輕請集八座丞郎并祭酒孔奐行事沈洙五舍
人會尚書省詳議時高宗錄尚書集衆議之都
官尚書周弘正曰未知獄所測人有幾人款幾
人不款須前責取人名及數并其罪目然後更
集得廷尉監沈仲由列稱別制已後有壽羽兒
一人坐殺壽慧劉石碣渴等八人坐偷馬仗家口
渡北依法測之限訖不款劉道朔坐犯七改偷
依法測立首尾二日而款陳法滿坐被使封藏
阿法受錢未及上而款弘正議曰凡小大之獄